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LTD.

HY-GZ01-JL06 (A/0)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合同

合同编号:

Ref. No.:

甲方（委托方/受核查方 如不一致请分开描述）:

Party A:

地 址:

Address: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电 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根据甲方（ ）的委托，乙方将对甲方（ ）依据 ISO14064-1 等标准在甲方指定数据核查期内的组织碳排放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核查所覆盖的温室气体排放地理边界为：____；时间界限为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期间。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核查依据是：ISO 14064: 2006 标准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核算报告：《 有限公司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盘查/核算报告》（ 年 月 日发布 版本 ）、其他：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的核查费用见本合同第五条，包含审定（核查）所发生的食宿费和差旅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第五条 费用

甲方指定（ ）作为付款方按照本合同为乙方提供的核查服务支付费用，核查费用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含 6%专票金额，支付方式如下（“☒”为选定项）：

☒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签发最终证书前支付合同金额 50%。

☐ 一次性支付：在现场核查前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费用汇往乙方指定账户，若逾期付款，则每日加收未履行合同金额的 5%作为滞纳金。

乙方派往甲方处的现场核查人员食宿费及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实报实销的原则，由现场核查人员凭票向甲方收取。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始终遵守温室气体核查的有关规定；
2. 按合同的约定督促付款方/人员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核查标的管理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核查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4. 按照乙方要求协调核查标的完成核查中所涉及的证据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提

供给乙方，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活动数据及证据、排放因子来源、核算方法学的解释说明、碳中和方式解释说明、抵消物备案证明及注销证明（若涉及）、碳排放状况报告，监测计划。如果是生产型企业，还应提供工艺流程图、设备清单、能源统计表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如有）、能源审计报告（如有）、电能平衡报告（如有）、能源计量网络图（如有，含电力计量网络图）等；

5. 为乙方现场核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安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条件；
6. 在核查之前或过程中，告知乙方存在于项目现场的实际或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以及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7. 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
8. 及时告知乙方可能对核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9.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最终核查证书；
10. 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11. 如对核查过程、行为或结论有异议，可与核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核查结束后 30 天内向华阳技术部（0755-86097396）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12. 对温室气体的信息应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或规定予以妥善保管（注：信息保密管理）。
13. 甲方如需将乙方核查后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用于政府项目申报、补贴领取，碳排放交易等，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
14. 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使用权的核查标志，在使用时需明确注明该标志的核查边界、范围、温室气体量化数据覆盖时间段及温室气体量化的类别。
15. 甲方对核查标志的使用须满足乙方对于标志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核查服务；
2.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3. 向甲方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4.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实施核查工作；
5. 与甲方及时沟通核查工作计划，按约定时间提交最终核查材料；
6. 对于甲方提供所有资料或内容，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内容实现合作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核查中了解到的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保密责任不以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视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乙方对因甲方提供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对核查中所使用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
9. 乙方对任何相关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核查结论做出的相关决定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对因甲方信息保存、信息宣传或信息泄漏而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按质的为甲方提供核查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目的不能实现的，则需要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预期效果，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进行相应整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此导致额外产生其它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不符合核查要求，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核查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在6个月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核查要求，则乙方停止服务，甲方此时需要向乙方支付已发生费用。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双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九条 当合同一方进入破产清查程序时，另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归乙方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在核查过程中开发的需交付的知识产权作为核查服务的归甲方所有。除非特别协定，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及对该知识产权的改进，无论是否登记，不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三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约束，保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如



本合同在执行中产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合同附件予以规定，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效力。